

創世記要道略解 第卅四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創世記第廿一章第1到34節：「耶和華按著先前的話眷顧撒拉，便照祂所說的給撒拉成就。當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，撒拉懷了孕，到神所說的日期，就給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。亞伯拉罕給撒拉所生的兒子的起名叫以撒。以撒生下來第八日，亞伯拉罕照著神所吩咐的，給以撒行了割禮。他兒子以撒生的時候，亞伯拉罕年一百歲。撒拉說：『神使我喜笑，凡聽見我的必與我一同喜笑。』又說：『誰能預先對亞伯拉罕說「撒拉要乳養嬰孩」呢？因為在他年老的時候，我給他生了一個兒子。』」

孩子漸長，就斷了奶。以撒斷奶的日子，亞伯拉罕設擺豐盛的筵席。當時，撒拉看見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戲笑，就對亞伯拉罕說：『你把這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！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。』亞伯拉罕因他兒子的緣故很憂愁。神對亞伯拉罕說：『你不必為這童子和你的使女憂愁，凡撒拉對你說的話，你都該聽從，因為從以撒生的，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。至於使女的兒子，我也必使他的後裔成立一國，因為他是你所生的。』亞伯拉罕清早起來，拿餅和皮袋水，給了夏甲，搭在她的肩上，又把孩子交給她，打發她走。夏甲就走了，在別是巴的曠野走迷了路。皮袋的水用盡了，夏甲就把孩子撇在小樹底下，自己走開約有一箭之遠，相對而坐，說：『我不忍見孩子死！』就相對而坐，放聲大哭。

神聽見童子的聲音。神的使者從天上呼叫夏甲說：『夏甲！你為何這樣呢？不要害怕，神已經聽見童子的聲音了。起來！把童子抱在懷中，我必使他的後裔成為大國。』神使夏甲的眼睛明

亮，她就看見一口水井，便去將皮袋盛滿了水，給童子喝。神保佑童子，他就漸長，住在曠野，成了弓箭手。他住在巴蘭的曠野，他母親從埃及地給他娶了一個妻子。

當那時候，亞比米勒同他軍長非各對亞伯拉罕說：「凡你所行的事都有神的保佑。我願你如今在這裡指著神對我起誓，不要欺負我與我的兒子，並我的子孫，我怎樣厚待了你，你也要照樣厚待我與你所寄居這地的民。」亞伯拉罕說：「我情願起誓。」從前亞比米勒的僕人霸佔了一口水井，亞伯拉罕為這事指責亞比米勒。亞比米勒說：「誰作這事我不知道，你也沒有告訴我，今日我才聽見了。」亞伯拉罕把羊和牛給了亞比米勒，二人就彼此立約。亞伯拉罕把七隻母羊羔另放在一處。亞比米勒問亞伯拉罕說：「你把這七隻母羊羔另放在一處，是什麼意思呢？」他說：「你要從我手裡受這七隻母羊羔，作我挖這口井的證據。」所以他給那地方起名叫別是巴，因為他們二人在那裡起了誓。（『別是巴』就是『盟誓的井』）。他們在別是巴立了約，亞比米勒就同他軍長非各起身回非利士地去了。亞伯拉罕在別是巴栽上一棵垂絲柳樹，又在那裡求告耶和華永生神的名。亞伯拉罕在非利士人的地寄居了多日。」

神照祂的話成就所應許的

聖經裡用「寄居」、「暫居」，這都證明不是「定居」、不是「永居」。他們都是客旅，在地上支搭帳棚，搬來搬去。因為他們是牧人，哪裏有水、草，他們就趨近水、草。我們在這裡看見一個「要道」，就是「神照著應許成就」。第廿一章一開頭就說，「耶和華按著先前的話眷顧撒拉，便照祂所說的給撒拉成就。」所以，第一句話就告訴我們，神的話安定在天，永不改變；神說有就有，命立就立；神的話是絕對應驗的，一定成就。這是我們看見的第一件事情。

神照著祂的應許成就。

第二，我們看亞伯拉罕生以撒。在不可能的情形中，亞伯拉罕一百歲，撒拉九十歲，他們居然得了一個兒子。他們當然要快樂，因為這是神行的一個奇蹟——使一個斷了經的人，還可以懷孕生子。使一個衰老的人還可以得兒子，這是一個奇蹟。所以，神無所不能。我們看見神的作為，看見神的信實。當我們查經的時候，從聖經裡就認識到神。這位神是又信實，又無所不能，是全能，獨行大事的神，在祂沒有難成的。所以這個就增加我們的信心。我們也要像亞伯拉罕那樣信，那樣討神的喜歡。

將夏甲和以實瑪利趕出去是根據 神的命定

下面就描寫這個故事。以撒的意思就是「笑」，因為撒拉喜笑，所以起名叫以撒。以撒出生後全家擺筵席，很高興。但撒拉看見，埃及人夏甲和夏甲給亞伯拉罕生的那個兒子以實瑪利在那裏戲笑（他們也高興）。撒拉就說話了，說「你把這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！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。」（創廿一10）我們讀過加拉太書，這是一個屬靈的預表。亞伯拉罕很難過，以實瑪利也是他的兒子，所以他心裡憂愁。

「神對亞伯拉罕說：『你不必為這童子和你的使女憂愁，凡撒拉對你說的話，你都該聽從，』」在這裡，有的人就說了，太太說的話，先生都要聽。其實不是這個意思。底下還有一句話，我們讀了就明白，因為這是神的應許，聽這句話是遵照神的應許。神說，「因為從以撒生的，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。」這是神的命定，是神說的。所以撒拉就根據這句話，要把使女和她的

兒子都趕出去。這個話是神的應許，不是撒拉要獨斷獨行、嫉妒，要這樣做，這是遵照神的話來執行。因此，神告訴亞伯拉罕，「你要聽，這是我的應許。」所以弟兄姊妹們，你不能把這句話當作是，凡你太太說的，你都要聽。不然太太就會抓住這句話跟先生說，「我所說的，你都要聽從。」那就糟了，那叫斷章取義。因為這是神的命定，神說，從撒拉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，這是命定的。

神因亞伯拉罕眷顧保佑他的後裔

神說把這孩子趕出去，我也有特別的保護，所以神底下說，「至於使女的兒子，我也必使他的後裔成立一國，因為他是你所生的。」這還是因為神與亞伯拉罕的約。神對亞伯拉罕真是寵愛倍加，就是凡他所生的，神都有責任來看顧。所以後來，以色列人雖然那麼頑劣，我們讀以色列的歷史，讀「列王記」、「歷代志」，你可以看見，他們每一個王，大多數都是背叛神，大多數都是拜偶像的，都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。雖然如此，一直到今天，神還是眷顧以色列人。這是為什麼呢？這是神的約。神和亞伯拉罕立了約，神要使他的後裔成為大國，神要讓他的子孫像海邊的沙、天上的星一樣多。因為神立了約，神不因這些兒女、子孫敗壞而廢棄這個約。所以，神的約堅定不改變。我們讀到這裡就知道，新約——耶穌和我們立約，用血立的約，這個約是永遠不改變的。你要相信，你要堅持地抓住神的約。所以神保護以實瑪利是根據祂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。他的子孫要成為大國，他不能跟以撒一樣地去立國，但我另外給他成立一國，這就是阿拉伯。阿拉伯就是從這兒來的。他們就另立一國。

當亞伯拉罕得到神的應許就放心了，就拿了餅裝在袋子裏，又拿了一皮袋水，搭在夏甲的

肩膀上，打發她走。那麼夏甲，古時候的奴僕，主人所命的，她必須聽從，她就走了。如果是現在，那就不走了，就打官司，要分家產，要告到法院。那個時候不是，那個時候是部落民族，說走了就走了；沒法兒，非走不可。但是如果走迷了路在曠野裏就會渴死。水用盡了，夏甲就把孩子放在小樹底下，自己走開約有一箭之地，相對而坐，大哭。這一哭，神就聽見了。弟兄姊妹，有時候你的哀痛神會聽見，神聽得見你的聲音。所以悔改、痛悔之心所流的眼淚神不輕看，神把我們流的眼淚都裝在皮袋裏。在詩篇第五十六篇第8節說，「我幾次流離，祢都記數。求祢把我眼淚裝在祢的皮袋裏。這不都記在祢冊子上嗎？」神把我們都記下來了，你流多少眼淚，神都記下來。

夏甲跟孩子，離一箭之地，相對而坐，放聲大哭。神就差遣天使從天上說話了，「夏甲！你為何這樣呢？不要害怕，神已經聽見童子的聲音了。」（創廿一17）因為這個童子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所以這個童子一說話，神就聽到。這是多麼奇妙的事情！讀到這裡我們就知道，神都聽見了。

我在這裡想到一件事情，難道說那個時候沒有別的孩子哭嗎？可能有很多小孩，小孩都會哭的。神就專聽他的聲音，因為神跟亞伯拉罕有約。有的時候，很多孩子在外邊吵鬧、蹦跳，打打鬧鬧。媽媽在屋子裏，很多媽媽，孩子都在外邊玩，媽媽在家裏做事。忽然間有個小孩，哇……哭了。其中一個媽媽就衝出去，就知道是她兒子在哭。所以這很奇怪，關心的人聽得到她自己孩子的聲音，她一聽就知道是她的兒子，她絕不會聽錯的。別人孩子哭，她不動心；她的孩子一哭，她就衝出去了。這是什麼呢？這就是關愛。

神對亞伯拉罕的子孫、兒女都非常地關愛，因為祂喜歡亞伯拉罕，愛屋及烏，祂喜歡這些孩子們。所以，童子一哭，他的聲音，神就聽見了。正好像那個媽媽聽見自己的兒子哭，因她關愛他。所以就差遣天使呼叫，「『起來！把童子抱在懷中，我必使他的後裔成為大國。』」神使夏甲的眼睛明亮，她就看見一口水井，便去將皮袋盛滿了水，給童子喝。神保佑童子，他就漸長，住在曠野，成了弓箭手。他住在巴蘭的曠野，他母親從埃及地給他娶了一個妻子。」（創廿一 18 ~ 21）

以實瑪利是埃及妻子夏甲所生的孩子，他的老家是埃及，所以阿拉伯人跟埃及的關係很深厚，到現在還是如此。中東戰爭的時候，埃及跟敘利亞一起打，十四個阿拉伯國家聯合起來打以色列，其中埃及領頭。所以我們大家就知道，他們有親戚關係，有血緣關係。其實他們跟以色列是弟兄，不過當初因為他們被趕了出去，就一直懷恨在心。阿拉伯人跟以色列人常常打仗。當以色列人要承受迦南地，說這是我們的基業時，阿拉伯人說，「你們是霸佔。你們把我們的祖先趕出去了，你們佔這塊地，承受產業，我們要把你們趕出去。」所以他們就一直在那兒吵來吵去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亞伯拉罕娶了一個夏甲，遭禍無窮，一直到這麼多時間，幾千年，還在懷恨。我們在這裡就看見，神保佑童子。神立了約，神就保佑。

亞伯拉罕憑信心跟隨神，在外邦人面前有見證

底下，到了第22節，「當那時候，亞比米勒同他軍長非各對亞伯拉罕說：『凡你所行的事都有神的保佑。』」神不止於保佑他生的孩子，對他更是愛護倍加。亞比米勒都看出來了，所以他不敢得罪亞伯拉罕，還常常送點東西、牛羊、僕婢給他。我們在這裡就看見，與神立約以後，

亞伯拉罕有信心，活在信心中。

弟兄姊妹們要記得，亞伯拉罕這個時候還是在漂流，還是在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的狀態中。他本來是家大業大，驟馬成群的；本來他在迦勒底的吾珥有大片的住宅，但他遵從了神的吩咐，離開了本地，離開了那個拜偶像的地方——迦勒底的吾珥，走到哈蘭。但他父親不走了，所以神要他離開父家，他就離開了。像這樣一個憑著信心遵從神命令的人，神如何不保護呢？神要保佑。神的聖日看顧，神的聖手護衛。亞伯拉罕無論到哪裏去，神都與他同在。他下基拉耳，基拉耳王接了他太太去；神保護，在夢中顯現警告基拉耳，讓他們趕快放掉，歸還，並且還送禮物給亞伯拉罕。所以我們在這裡就看見，神的保護是無微不至的。今天我們就有一個信心：我們只要憑著信心，遵照神的命令，跟隨神往前走，神在沿路上，一定保佑。這是我們看見最重要的真理，看見神真的是保護亞伯拉罕。

基拉耳王亞比米勒跟他的軍長非各帶著軍隊來，不是為打仗，而是為求和，要來定約。他不敢打，因為他知道亞伯拉罕打不得，亞伯拉罕是威名遠震。弟兄姊妹你知道嗎？他帶著三百一十八個人，把迦南地最厲害常得勝的四個王打跑，把他們所擄掠的東西都搶回來。這了不起！威名遠震。所以基拉耳王也不敢跟亞伯拉罕打，知道亞伯拉罕不是好惹的。同時最厲害的是他有神作他的後盾——凡他所行的都有神的保佑。所以他不敢打，他怎麼辦呢？他就說好話。這個人非常厲害，他為他的子孫後代預備。他知道將來這個亞伯拉罕一定興盛起來，他的子孫說不定會給滅掉，他趕快先來求情。

我們看後邊這段，一個蒙恩的人，蒙神保護的人，連那些不信神的人——外邦人，都看得

出來；他都要跟你說和睦的話，要跟你立約。他不要衝突，因為神保佑的，我們惹不起。所以，在這裡你就看他立約了。「我願你如今在這裡指著神對我起誓，不要欺負我與我的兒子，並我的子孫，我怎樣厚待了你，你也要照樣厚待我與你所寄居這地的民。」（創廿一 23）「你要對我們這個地方的人好一點，請亞伯拉罕立約起誓。我知道你這個邦族不得了，將來要興旺，因為神一直是保護你們的。我的子孫我知道，但請你手下留情，千萬不可欺負他們。將來你成立了國，你也要遵守這個約。」

「亞伯拉罕說：『我情願起誓。』從前亞比米勒的僕人霸佔了一口水井，亞伯拉罕為這事指責亞比米勒。亞比米勒說：『誰作這事我不知道，你也沒有告訴我，今日我才聽見了。』亞伯拉罕把羊和牛給了亞比米勒，二人就彼此立約。」（創廿一 24-27）其實亞伯拉罕也很公平，他另外預備了七隻母羊羔，做什麼呢？給亞比米勒，作為挖井的證據。說，「這個井是我挖的，但你的僕人來霸佔了，現在你歸還給我，我要給你立約，作一個證據」，就給他七隻羊羔。

有關這個「井」，弟兄姊妹們知道，到現在可不得了，也變成了聖地了。每年回教徒去朝聖，在沙烏地阿拉伯有個叫麥加井，要支搭帳棚，有兩百萬回教徒從世界各地而去，遠從千里而去。像中國的回教徒，到處的回教徒，他們到時候都要去。回教徒一生以去一次麥加為榮；若沒有去過麥加，就好像在回教徒中抬不起頭來。所以那麥加井，每年回教徒去了都要圍著那兒跑七圈，還有這麼一個典故。